

罪与堕落

Sin and the Fall

雷迪·安德鲁斯 (Reddit Andrews III)

福音联盟小册子

编辑：D. A. 卡森 (D.A. Carson)

提摩太·凯勒 (Timothy Keller)

Sin and the Fall

Copyright © 2011 by The Gospel Coalition

Published by Crossway

1300 Crescent Street

Wheaton, Illinois 60187

罪与堕落

作者：雷迪·安德鲁斯（Reddit Andrews III）

翻译：王处敬

责任编辑：赵然

ISBN：978-1-960336-12-5

eBook ISBN：978-1-960336-13-2

除非特别说明，所有圣经引文均来自和合本圣经

福音联盟小册子：

1. 《以福音为中心的事工》
2. 《我们能够认识真理吗？》
3. 《福音与圣经：如何读圣经》
4. 《创造》
5. 《罪与堕落》
6. 《神的计划》
7. 《什么是福音？》
8. 《基督的救赎》
9. 《称义》
10. 《圣灵》
11. 《神的国度》
12. 《教会：神的新子民》
13. 《洗礼与主餐》
14. 《万物复兴》

目 录

回应人类的困境	1
罪的进入	4
原初的义	5
邪恶与神旨意之间的关系	6
第一宗罪及其影响	7
我们当如何生活?	13
注释	14

人类还有整个世界都出了严重的问题。不管是信奉宗教的人，还是不相信任何宗教的人，大家都认识到了这一点。比如进入现代之后，人类虽然已经在科技和医学领域取得了巨大的突破，但由此造成的破坏也非常严重。据估计，单单在整个二十世纪，就有1.88亿人死于战争和压迫。^①其中很多人临死前还遭到了强奸、肢解或酷刑。克里斯托弗·莱特（Christopher Wright）在报告中提到：

2001年9月11日世贸中心双子塔遭遇恐怖袭击，举世震惊。当时一共死了近三千人。而非洲每天遭受的恐怖袭击几乎都要比“911”严重一倍……2004年12月印度洋突发海啸，一天之内就夺走了三十万人的性命，而非洲每个月新增的艾滋病患者也差不多是这个数。^②

人类到底怎么了？

回应人类的困境

很多人，包括科学、教育、政治和宗教领域的领袖，他们在分析人类困境时，都假定自然主义进化论是真理。而进化论给出的结论就是：邪恶是织就人类历史这件衣服其中的一块布料。比如法国哲学家保罗·利科（Paul Ricoeur）写道：

我们意识到邪恶本身也是过剩经济的一部分……故此我们必须大胆地将邪恶纳入到我们满有盼望的历史叙事中。邪恶本身以一种我们不知道的方式协助并推动神的国度向前进……启蒙运动时期（*Aufklärung*）的人相信他们的所作所为是正当的。这些人处于那种极其浪漫的文化

中。对他们来说，邪恶就成了教育人的一个影响因子，因为他们从未真正地定罪走向怜悯。而清教徒则跟他们不一样。^③

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伊斯兰教也认为邪恶是推动人类进步不可或缺或难以避免的一部分。诺曼努尔·哈克（Nomanul Haq）也表达了这种观点：

人类从伊甸园离开，就像……自然出生一样，如同婴儿从母亲的肚腹中生出，鸟儿从鸟蛋中破壳而出，或者花蕾从枝头绽放。实际上，亚当就像自然界一样，他也要在道德上、属灵上、智力上不断进化——如同婴儿长大成人，种子长成参天大树。^④

因此，在伊斯兰教中，人类不是要从堕落中恢复，重获一开始的那种荣耀状态，而是必须履行真主在《古兰经》中规定的一系列义务。

另一方面，基督教对人类困境的分析却与众不同。基督教从两个彼此关联的范畴来分析邪恶：罪与堕落。邪恶是因为罪才存在的，而罪是因为人类早期历史上的堕落才存在的。约拿单·爱德华兹（Jonathan Edwards）在论及原罪的那篇伟大论述中指出，是亚当的罪将邪恶带到了这个世界上：

我觉得这项教义至关重要；每个人无疑都会承认这一点（如果它确实是真实的）。因为如果真是这样，如果所有人本质上都处在一种彻底毁灭的状态中——这可以是指他们所行的道德上的邪恶，也可以是指他们所遭受的痛苦不

堪的邪恶（而且这两者互为因果，每一者都是对另一者的惩罚）——那么毫无疑问，基督教伟大的救恩必定已经考虑到了这种状况；而且所有真正的得释放，或者真正的福音，都必定是建基于这一点之上的。^⑤

对此，布莱兹·帕斯卡（Blaise Pascal）写道：

然而，惊人的是，我们最无法测度的奥秘，也就是罪的传递奥秘，对于我们了解自己来说却是必不可少的！

因为毫无疑问，理性上最让我们震惊的就是，那些在第一个犯罪之后很久才出现的人，也就是那些看似根本不可能被第一个人污染的人，竟然也是因为第一个人所犯的罪才背负了罪咎。我们不仅觉得罪的传递是不可能发生的，甚至觉得这是极不公正的；因为照着我们那可怜的公义感来看，一个在亚当犯罪六千年之后才出生的孩子，他/她在亚当的罪上似乎并没有任何的份，也根本没有意志去犯罪，请问将这样的孩子永远定罪，岂不是太不公平了吗？肯定没有比这样的教义更让我们震惊的了，可如果离了这个最难以理解的奥秘，我们也就根本无法理解自己。那个教义就像一个无底深渊，人类的状况之所以如此纠缠不清，全都是因为它；因此，虽然那个奥秘让人觉得很难理解，但如果离了那个奥秘，人类就会变得更加难以理解。^⑥

只有基督教妥善地分析了人类的困境。邪恶是因为罪才存在的，而罪是因为人类的堕落才存在的。罪不是起源于地上，乃是起源

于天上。

罪不是首先在地上爆发的，乃是在天上，是在上帝的面前，并在他的宝座脚下。反抗上帝的思想、愿望、意志首先在天使的心中显现。^⑦

罪的进入

“起初神创造天地。”（创1:1）天使满怀喜乐地借着歌声回应神的创造：“地的根基安置在何处？地的角石是谁安放的？那时，晨星一同歌唱，神的众子也都欢呼。”（伯38:6-7）创造宇宙之后，“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”（创1:31）。后来天使犯罪，从天上被赶了下来（彼后2:4；犹6节）。跟基督对应的亚当（罗5:12-19；林前15:22、45-49），他代表了全人类：

耶和华神吩咐他说：“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随意吃，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（创2:16-17）

亚当、夏娃违背神的吩咐吃禁果的时候，罪就进入了世界。

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；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没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经在世上；但没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然而从亚当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，也在他的权下。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。（罗5:12-14）

撒但借着亚当的妻子夏娃接近亚当。

于是，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悦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爱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来吃了；又给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。（创 3:6-7b）

原初的义

神一开始创造的亚当是非常正直的。他拥有我们所说的原义。亚当、夏娃受试探并落入试探之中的时候，他们正处于试用期。他们原本是有可能不犯罪，也有可能犯罪的。

神赐给了人选择另一条路的能力。人却在没有受到任何外力压迫或外力催使的情况下，自愿用那种能力来犯罪。人犯罪跟他的身体状况没有必然的关联，跟他的道德本质，还有他所处环境的本质也没有任何关联。这是人里面的灵自由做出的选择。用莱德劳（Laidlaw）的话来说就是，“人犯罪确实跟外在的建议和外在的场合有关，但人犯罪的本质是他里面发生了危机。”^⑧

亚当受试探是可以理解的，但他陷入试探之中就令人难以理解了。神赐福给亚当，叫他统治全地，还赐给他一个跟他相似的妻子，并且他还可以与神相交。除了一棵树，神将整个受造界全都交给了亚当来统管。神赐给他的福祉是极大的，而对他吃禁果的威胁也是巨大的。

邪恶与神旨意之间的关系

神以他至高的主权命定罪要进入世界，而亚当也要为着他自愿犯罪而承担起自己的责任。

在永恒中，上帝就按其至圣至智的旨意，自由不变地预定了将来所要发生的一切；他虽如此预定一切，并不因此就是罪恶的创始者，也不强迫受造者的意志，而且诸次因的自由运行或因果关系也并未废去，反而得以确立。（《威斯敏斯特信条》3.1）

许多人质疑神命定邪恶的发生是否明智、公正。圣洁的神不是邪恶的创造者，他也不只是“许可”邪恶发生而已。这不是说神没有命定邪恶发生，而只是允许它发生而已。即便我们认为神只是许可了邪恶的发生，但它依然无法消除那种认为是神命定了邪恶的观点所带来的张力。因为这两种情况都等于是说神让罪进入了世界。巴文克写道：

他（神）并不惧怕它（罪与邪恶）的存在与能力。神的旨意是要透过罪彰显出他的神性。如果他不允许罪的存在，可能就会一直有一种合理的猜想：并非神所有的属性都超越受造界本身可能会带有的那种能力。因为所有有理性的受造物都是受造的，都是有限的、受限制的、会改变的存有，都有可能背叛神。但因为神就是神，所以他从不怕自由的泛滥，也不怕实在的罪，不怕邪恶的暴发，更不怕撒但的力量。因此，不管是在罪的起源还是发展上，神都一直在掌管着它。神没有强制让罪发生，也没有强行

拦阻不让罪发生，而是允许罪自行发挥其积蓄的动能。神虽然给了罪完全的自由，但他依然是整个国度中的王。他允许罪占领一切，包括他所造的世界，那些受造物，甚至是他的受膏者——因为所有的邪恶都是为了有一定的益处才存在的。他允许罪占用他的一切；他给了罪展现其能力的机会，以便最后以万王之王的身份彻底打败罪。因为罪的本质决定了它会用神所赋予它的自由摧毁自己；它会死于自身所患的疾病；它的结局一定是死亡。罪在达到最巅峰状态的时候，唯独在十字架上，神公开地显明了它是多么的无力（西 2:15）。^⑨

第一宗罪及其影响

亚当犯罪之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我们每一个人都会被波及。

犯罪就是违背律法，这也招致了审判

罪就是违背天地之主上帝的律法。

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，就是罪。（约壹 3:4）

耶和华神吩咐他说：“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随意吃，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（创 2:16-17）

亚当背叛之后，神就咒诅了全人类和他们的世界（创3:16-19）。人类遭受了身体和属灵的死。神为了让受造界得到最终的救

赎，就咒诅这个世界：“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，不是自己愿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，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。”（罗8:20-21）这也解释了自然界为什么会有灾祸，因为人如果没有堕落，就不会有地震、龙卷风、洪水或飓风了。

罪导致人与神隔绝

亚当的罪破坏了他跟神之间美好的相交。人可能觉得个别性的罪算不了什么，但圣洁的神可不这么认为，因为他“眼目清洁，不看邪僻，不看奸恶”（哈1:13）。所以神“把他（亚当）赶出去了。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，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，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”（创3:24）。

人是神的仇敌，但是耶稣拯救了人，叫人与神和好：“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，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。”（林后5:19）“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藉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”（罗5:10）

罪的影响无所不在

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；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……如此说来，因一次的过犯，众人都被定罪；照样，因一次的义行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（罗5:12、18-19）

死既是因一人而来，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。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，照样，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。（林前15:21-22）

基督与亚当都是代表，他们的角色是对应的。

基督徒对亚当的罪和败坏是如何传递给人类的也有不同的看法。有的人认为我们不可能知道这是如何传递的。还有的人认为亚当与所有人都有着有机的关联，他们认为亚当犯罪的时候，所有人都在亚当的里面（参见 来7:9-10）。而更有说服力的是，亚当是全人类的共同代表。^⑩他的罪归算给了他所有肉身的后裔。

罪就是堕落

罪渗透全人，让人彻底地败坏。有的人称之为“全然败坏”，不过这个词很容易被误解。它的意思并不是说人已经彻底将他们的邪恶全部都表现了出来，也不是说他们做不了任何善事。它的意思乃是说罪影响了我们全人：“世人都与神隔绝，在每一方面都败坏了，如在肉体上、思想上、意志上、情感上、属灵上。”^⑪

亚当、夏娃犯罪时，他们马上就经历到了羞耻感，并且还试图遮掩自己赤裸的身体。他们肯定还感受到了罪咎，因为他们将自己藏了起来。他们之前从未有过这种感受，但现在他们再也摆脱不了罪咎、羞耻和败坏了（参见 创3:8-13）。撒但许诺他们可以得到分别善恶的知识，却没有提到他们根本驾驭不了这种知识。巴文克指出：

近代科学发现，疾病并非一种特别的物质，而是由于人生活在已经发生了变化的情况中，身体的器官与功能的正常活动变得紊乱，虽然事实上人生命的规律依旧是身体健康时的规律。即使是死人的身体，其功能也没有停止，而是开始了另一种活动，一种毁坏性、解体性的活动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，罪本身不是一种物质，而是对人所被赋予的恩赐与能量的某种骚扰，它使人不是朝向神，而是离开神。理性、意志、情趣、情感、情绪、心理能力、身

体能力等，这些人以前曾为义的兵器，如今却被罪神秘地变成了不义的兵器。人在受造时所得到的神的形像虽然不是物质，却实在是使人之为人的东西，以至于失去了它，人就完全被扭曲，变得畸形。^⑫

“人心比万物都诡诈，坏到极处，谁能识透呢？”（耶17:9）
“他们心地昏昧，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，都因自己无知，心里刚硬。”（弗4:18）达比尼（Dabney）解释说：

人所拥有的这种邪恶的道德**习性**必定很能说明人的道德倾向。但鉴于人灵魂和身体的各个部位及其官能，都会在各种具有道德意涵的行为上受到上述习惯的影响，所以我们或许可以说这些部位及其官能在道德上也都被玷污了。良心是人的理性直觉中最重要的官能，但事实上良心并没有被破坏；只是因着邪恶欲望的影响，良心的判断不再那么准确了，而且人良心中在做判断的时候，那种本来应该有的本能的道德情感却因为疏忽而被烤焦了，看起来非常脆弱，甚至一时显得像死了一样。人悟性中对各个道德议题的看法也被人心中错误的倾向扭曲了，以至于称善为恶，称恶为善。这也导致人在一切道德议题上都陷入了“思想上的盲目”。人的记忆中装满了败坏的图像和回忆，这也为人的想象力提供了素材，从而让记忆和想象都受到了玷污。因着被玷污的记忆和想象以及不受约束的放纵，人身体层面的胃口也受到灵魂中欲望的刺激，从而变得残暴又没有节制。人的四肢和感官就成了不义的奴仆。因此，那原本不可能成为不洁的竟被用于做不洁的事情。^⑬

罪导致人的无能

每个人都全然败坏。而全然败坏的结果就是完全无能：若非神亲自开恩干预，人根本没有能力对他们的状况做出补救。达比尼解释说：

每种道德行为都会强化纵容这种行为的那种倾向。单个行为产生的力量就一定很小吗，习惯这股绳子中的单根细线就一定很微不足道吗？不一定。但是天平只要动一点点就会发生彻底的改变：哪怕只是在下坡路上迈出一小步，你就已经具备了下滑的势头，虽然看起来可能并不那么明显。无节制的自爱现在已经成了人类的行为准则，而且它将继续扩张它的统治范围……

从这种意义上来说，人与生俱来的堕落是非常彻底的；即从自我恢复的角度来看，人与生俱来的堕落是决定性的，不可改变的。原罪让人产生了一种直接的倾向，导致人不断地堕落，直至最后完全的堕落。简言之：这就是属灵的死。人的肉体死亡之后看起来多少会有点吓人。刚死之人看着有点憔悴，不过尸体还是有温度的，也不僵硬，脸颊上可能还有一丝红晕，嘴角可能还挂着一抹微笑。在爱它的人眼中，它可能仍然是珍贵而美丽的。但人已经死了。尸体迟早会腐烂，让人觉得恶心。这只是时间问题。^⑭

这并不是说人想降服于神却不能。他们的意志也败坏了，所以他们不想做正确的事。“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，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”（罗8:7）人继续抵挡神——这也正是人心里真正想做的——除非神改变他们的意志，他们才会渴望降服于神。

罪导致人被撒但奴役

亚当犯罪的时候，全地的统治权就从亚当转到了撒但那里。撒但带领一股庞大的、有组织的邪灵势力抵挡神，一心想要摧毁神的百姓。撒但控告人，试探人（参见伯1章；代上21:1；亚3章）。

撒但这个字的意思是“敌挡者”。撒但也被称为魔鬼（意思是“毁谤人的”）、那恶者、控告人的、试探人的、彼列（意思是“没有价值”）、别西卜（以革伦苍蝇之神的名字）、魔君、空中掌权者的首领、这世界的王、这世代的神、大龙和古蛇。他是这个世界的神，他弄瞎了不信之人的双眼，直到神将基督那释放人的亮光照进他们心里（林后4:1-6）。“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。”（约壹5:19）所以保罗写道：

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他叫你们活过来。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（弗2:1-3）

巴文克注意到：

这种有机论也适用于人类生活在特殊领域里所表现出来的罪。罪有个人单独的犯罪，有社会共同的犯罪，也有特定家庭、民族的犯罪等……就我们实际生活而言，我们只会注意到我们小圈子里的一小部分罪，而且相当肤浅。但如果我们能透过现象看本质，追溯到人心里罪的根源，就极有可能得出结论：罪也有一体性、概念、计划、模式

等，也有着内在的体系……从原则、本质上来讲，罪就是与神为敌，就是要在世界执掌王权。每一种罪，即使最小的，都是干犯神的律法，都是罪的体系里实现其终极目标的一个环节。世界的历史不是一个盲目进化的过程，而是一幕令人惊叹的戏剧，是一场属灵的战争——属天与属地的灵的争战，基督与敌基督者的争战，神与撒但的争战。^⑮

我们当如何生活？

现代的政治家、哲学家、科学家、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常常会为这个世界的症状指出补救之道。但如果他们的补救没有考虑到对罪的这种认识，就只不过是小孩子的过家家而已，因为他们压根就没有认识到人类的困境是何等深不见底。人不能解决罪这个无所不在、深不见底的症结。只有神能解决。

这就是我们所面临的难题。在我们人里面有一个大有能力的恶兽，被称之为“罪”。罪使我们远离神，并且叫我们去怨恨神，同时也败坏我们，使我们在生活中的行为简直只能用令人厌恶来形容。想到这些事，并讨论这些事是何等浪费时间。用这样的眼光来看人生，才发现我们是何等的有罪。只有当我们面对这个事实，并且知道这个难题的真实性质，我们才能够看见，唯有神的能力才能够适当地来对付罪、解决罪的问题。^⑯

我们只有仰望神的怜悯。

我们如果认识到自己的需要是何等之大，就会更加感激神伟大的爱，满有慈悲的怜悯，以及将我们从罪中救出来的那大有荣耀的恩

典。这也促使我们为着如此伟大的救恩而敬拜神。

对于有限的人来说，罪有着接近于无限的毁坏之能。我们必须惧怕罪、憎恶罪。我们的罪如此之大，甚至只有神儿子的死才能救我们脱离它的辖制。我们务必牢记：

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，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；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，你们想，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？因为我们知道谁说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”又说：“主要审判他的百姓。”落在永生神的手里，真是可怕的！（来10:26-31）

注释

- ① Matthew White, “Deaths by Mass Unpleasantness: Estimated Totals for the Entire 20th Century,” <http://users.erols.com/mwhite28/warstat8.htm>.
- ② Christopher J. H. Wright, *The Mission of God: Unlocking the Bible’s Grand Narrative* (Downers Grove, IL: InterVarsity, 2006), 433–34.（中译本：莱特，《宣教中的上帝》，李望远译，校园书房出版，2019年。）
- ③ 引自Henri Blocher, *Original Sin: Illuminating the Riddle*, *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* 5 (Downers Grove, IL: InterVarsity, 1997), 61.
- ④ Harold G. Coward, *The Perfectibility of Human Nature in Eastern and Western Thought* (Albany, 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2008), 83.
- ⑤ Jonathan Edwards, *The Complet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* (Carlisle, PA: Banner of Truth, repr. 1995), 1:145.

- ⑥ 引自Blocher, *Original Sin*, 83–84。
- ⑦ Herman Bavinck, *Our Reasonable Faith*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1956), 221. (中译本: 巴文克, 《我们合理的信仰》, 赵中辉译, 南方出版社, 2010年, 157页。)
- ⑧ John Murray, *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: Lectures in Systematic Theology* (Carlisle, PA: Banner of Truth, 1978), 2:69.
- ⑨ Herman Bavinck, *Reformed Dogmatics: Sin and Salvation in Christ* (Grand Rapids, MI: Baker Academic, 2004), 3:64–65.
- ⑩ See Robert L. Reymond, *A New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Faith*, 2nd ed. (Nashville, TN: Nelson, 1998), 436–39.
- ⑪ 《福音联盟认信声明》。
- ⑫ Bavinck, *Our Reasonable Faith*, 229. (中译本163页。)
- ⑬ R. L. Dabney, *Systematic Theology* (Carlisle, PA: Banner of Truth, 1985), 323.
- ⑭ 同上, 313页, 324页。
- ⑮ Bavinck, *Our Reasonable Faith*, 248. (中译本177页。)
- ⑯ D. Martyn Lloyd-Jones, *The Plight of Man and the Power of God* (Ada, MI: Baker, 1982), 57. (中译本: 钟马田, 《人的境况与神的大能》, 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, 1995年。)

